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 海 市 公 安 局 文件

威卫函〔2022〕64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各相关部门：

为依法做好托育机构关停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风险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托育机构关停带来的系列风险隐患问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2022年6月28日

威海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及时、规范、科学、高效的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因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和蔓延，维护全市托育市场健康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一）因自身经营不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造成托育机构资金紧张或资金链断裂突发关停等情况。

（二）因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的，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的情况。

（三）因机构存在虐待婴幼儿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不能继续进行托育服务的情况。

四、处置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区市，明确托育机构关停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二）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确保发现、报告和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

（三）依法处置，确保稳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相关部门快速启动，全面排查评估风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稳妥处置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五、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全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工作小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及主管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二）主要职责

1.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托育机构（含未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报

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处理善后等工作。超出我市应对能力时，报市政府提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2）分析研判托育机构关停等预警信息，统筹舆论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等。

2. 各单位主要职责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作小组部署要求，按照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响应措施，为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对提供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汇总、研判预警情况；指导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托育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工作人员及婴幼儿的安置分流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汇总、研判预警情况；指导辖区公安部门维持人员聚集现场的秩序稳定、负责托育机构违法违纪情况的调查处理。

六、运行机制

（一）应急准备

1. 预案制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研判可能发生的不同风险，组织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并适时组织修订。

2. 建立协调机制。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信息通报、会商、工作联动的协调机制。

3. 监测与预警。基于舆情监控、机构报告等方面的预警，各部门依职责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要报送牵头部门，以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托育机构应主动向辖区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预警情况，相关部门统一汇总梳理相关信息。

(2)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定期分析托育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二)应急处置

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托育机构关停具体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对各类托育机构关停引起的应急事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作出相应处理。

1. 风险评估及上报。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研究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精准施策，并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过程及现有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准备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简要情况。事件情况尚未完全清楚的，须上报已掌握的情况，再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报告。

2. 信息管理。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实行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信息日汇总报告制度，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走向，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3. 先期处置

(1)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托育机构严格履行现有托育服务协议,保证托育机构负责人保持通信畅通、不得潜逃,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的处理工作;督促托育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婴幼儿家长与员工的解释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设立专门接待点。

(2)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鼓励托育机构寻求同业互助,对自愿提供资金支持(含投资、收购、借款等)的其他托育机构,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确实难以继续提供服务的托育机构,鼓励其与同行业其他机构合作,分流安置婴幼儿与员工。

4. 维稳工作

(1)辖区公安部门维持托育服务机构的稳定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聚集发生冲突事件。

(2)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沟通协调帮助关停机构分流安置婴幼儿及员工,防止发生不稳定事件。

5. 依法处理

(1)对关停的托育机构,由辖区卫生健康部门通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托育机构营业执照依法注销。

(2)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联合对托育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掌握情况、开展风险研判,并依法进行处理。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①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前期调查，发现关停前资金有被挪用、侵占、大额提现、卷款潜逃等嫌疑的；

②托育机构负责人潜逃并有犯罪嫌疑的；

③托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涉嫌刑事犯罪的；

④其他依法需要公安部门立案查处的。

(4)对婴幼儿权益受损情形，引导走司法程序维权。

(5)对涉及失信的机构及责任人，按照规范程序纳入黑名单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6)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重大的机构关停事件，由牵头部门提请上级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处理。

6. 总结评价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工作效果，认真分析工作中的困难和经验教训，并向上级报告总结评估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是维护全市托育市场的健康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举措。各职能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将应急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根据统一部署，通力协作，齐抓共管，配合卫健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在处置工作中，要严格

依照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工作制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结合部门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附件：威海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杨　飞　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副组长：苏卫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马桂珍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科科长

张　磊　市公安局校园安全保卫科科长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